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膺選連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隨附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週年大會受到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情況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否則，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仍可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ACCA」	指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透過聯交所或另一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實業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亦為TCL實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SZ)；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子計劃之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主席)
張少勇先生
彭攀先生
孫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
22E大樓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膺選連任董事
- (3)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膺選連任董事；及
- (e) 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2. 各種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11,758,674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502,351,734股新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2,511,758,674股，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51,175,867股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獲得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及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且合資格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起計任職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起出任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一致）釐定退任人選。全部退任董事均須留任直至彼等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且合資格獲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務
(a) 杜娟女士	執行董事
(b) 李宇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及劉紹基先生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李宇浩先生則表示，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不會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之其他事業發展及工作安排。李宇浩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或開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無需就有關彼退任之事宜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彭攀先生獲董事會根據細則第99(a)條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胡殿謙先生辭任後之職位空缺，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99(a)條委任張少勇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彭攀先生及張少勇先生各自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杜娟女士、彭攀先生、張少勇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將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董事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於就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下列提名標準對劉紹基先生進行評核：

董事會函件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的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其中包括考慮相關人選的其他職責（如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及該人選於履行有關職務時可能需要的精力及時間；
- (b) 該人選於其行業的成就；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及
- (d) 該人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劉紹基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出具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且已發揮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劉紹基先生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因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提議劉紹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劉紹基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膺選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就膺選連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推薦建議

於就膺選連任杜娟女士、彭攀先生及張少勇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一直並會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投入足夠的時間，亦使董事會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00港仙(0.16港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末期股息。

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經修訂)，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以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4,212,723,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將遵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4,951,659,000港元。於轉撥上述資本儲備及支付擬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約為4,550,448,000港元。

(a)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待上述條件完全達成,末期股息方可派付。

(b)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44(a)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乃屬適當,並作出有關提議。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亦不會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6.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關閉。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11,758,674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批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251,175,8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來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息的利潤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來自本公司可用作派息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511,758,674股減少至2,260,582,80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74%。

倘（並非目前所預期）董事全面行使於購回授權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T.C.L.實業（香港）之持股量將由54.74%增至60.82%，但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3.710	3.200
5月	3.770	3.050
6月	4.300	3.140
7月	4.250	3.740
8月	4.220	3.000
9月	3.200	2.920
10月	3.090	2.690
11月	2.900	2.610
12月	2.680	2.400
2024年		
1月	2.580	2.160
2月	3.270	2.410
3月	3.140	2.8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90	3.000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管理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此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合共購買9,175,000股現有股份，全部將用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就購入該等現有股份而向受託人支付之總金額約為31,831,000港元。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杜娟女士(「杜女士」)

杜女士於1970年5月出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任。杜女士於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杜女士亦是TCL實業控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1991年7月至1999年5月，杜女士於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市分行工作；1999年5月加入TCL科技，歷任TCL科技結算中心總經理、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TCL金服控股集團(廣州)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TCL科技副總裁；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任TCL科技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兼任TCL科技首席財務官；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擔任TCL科技非執行董事；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29.SH)非執行董事。杜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系(學士學位)，並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 (a) 1,364,075股股份；及
- (b)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500,000股未歸屬的本公司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i)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沒有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2021年8月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期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該協議自動續約一年，惟彼須按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杜女士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彼亦可享有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乃至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或酬金。

2. 彭攀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於1976年2月出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彭先生於2023年10月成為執行董事。彼亦為TCL實業控股之首席財務官。彭先生於1998年從湖南大學畢業後，於長榮（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其後於2000年在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此後，彼於2005年加入TCL，並在2005年至2019年期間先後在TCL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職位，包括財務經理、高級財務經理、財務部部長及財務總監。自2019年起直至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華星光電之財務中心部長兼副總裁，以及TCL科技之助理總裁兼財務運營部部長。彭先生於華星光電任職期間，成功於深圳、武漢及廣州主導多項半導體顯示生產工廠之大型投資項目，為顯示行業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彭先生現任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5281.NQ）之董事。於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彼擔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12.SH）之董事。彭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湖南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500,000股未歸屬的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i)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並沒有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2023年10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期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該協議自動續約一年，惟彼須按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彭先生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惟可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乃至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3. 張少勇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於1978年8月出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泛智屏事業部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亦現任TCL實業控股之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2000年從西北工業大學畢業後即加入本公司，從基層業務做起，先後曾在本公司多間分公司、業務單位及部門擔任經理、高級經理、副總裁及總經理等職位。在他任職期間，他為本集團的中國市場份額提升取得卓越成效，並推出一系列智慧生活產品，為打造TCL智慧家電生態，物聯網奠定了基礎。張先生擁有西北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副會長、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家用電器協會副理事長等社會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 (a) 1,894,704股股份；及
- (b) 根據200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469,922股未歸屬的本公司有限制股份，以及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500,000股未歸屬的本公司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沒有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2024年3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期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該協議自動續約一年，惟彼須按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張先生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彼亦可享有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乃至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或酬金。

4.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於1958年7月出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7年11月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5年。他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曾為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並於2000年／2001年度擔任ACCA香港分會之主席。這些年來，他協助提高ACCA之地位。劉先生現時亦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02886.HK)、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01388.HK)、順誠控股有限公司(00531.HK)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020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1446.HK)、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0259.HK）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08319.HK)之公司秘書。劉紹基先生於2003年6月2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間擔任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0234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9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0193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1年，市場失當行為審判處因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83.HK，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違反企業披露制度的規定而向該公司及六名該公司時任董事包括劉先生（其於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罰款及相關命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64,637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沒有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8年3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劉先生可收取初步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按年檢討)。彼亦可享受有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乃至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2023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2008年 股份 獎勵計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下以股份 支付僱員 薪酬福利 (千港元)		
杜女士	-	600	-	-	-	3	603
彭先生	-	277	151	-	-	27	455
張先生	-	1,532	764	2	4,621	126	7,045
劉先生	400	-	-	-	-	-	400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2024年將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上述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6.0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膺選連任杜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膺選連任彭攀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膺選連任張少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膺選連任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一併寄發。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關閉，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近期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倘大會受到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情況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否則，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大會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宇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